

证券代码：874007

证券简称：公元新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叶显根、金学军、吴志新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叶显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6 月出生，本科，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1 年 8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职于浙江省台州百货批发公司；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浙江台州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所长助理；1999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台州分所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浙江中永中天（原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2022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中永中天（原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2007 年 6 月至今，任台州中永企业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1 月 2023 年 11 月，任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

至 2023 年 11 月，任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志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3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2005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职于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担任教学与科研工作；2015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浙江财经大学，于 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为教授，担任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等工作；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金学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助理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天信博润（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副总裁；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浙江嘉益保温容器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1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22 年 8 月至今，任杭州翊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迦宝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叶显根、吴志新、金学军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叶显根	5	5	0	0	否	3
吴志新	5	5	0	0	否	3
金学军	5	5	0	0	否	3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叶显根、金学军、吴志新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任职参加了会议，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没有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叶显根、金学军、吴志新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2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对 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关于对 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4	第一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向公元股份有限公司提	同意

月 30 日	第十八次会议	供反担保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2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 交易的议案	同意
		关于对 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关 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 案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

- 1、不存在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2、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我们严格按照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方式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列席

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认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深入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叶显根、吴志新、金学军

2025 年 4 月 22 日